8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电机学院）的（上海电机学院再制造表层强化与测试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区温管式炉），属于**工业**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华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50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 12537.79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华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8 日

[1] *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